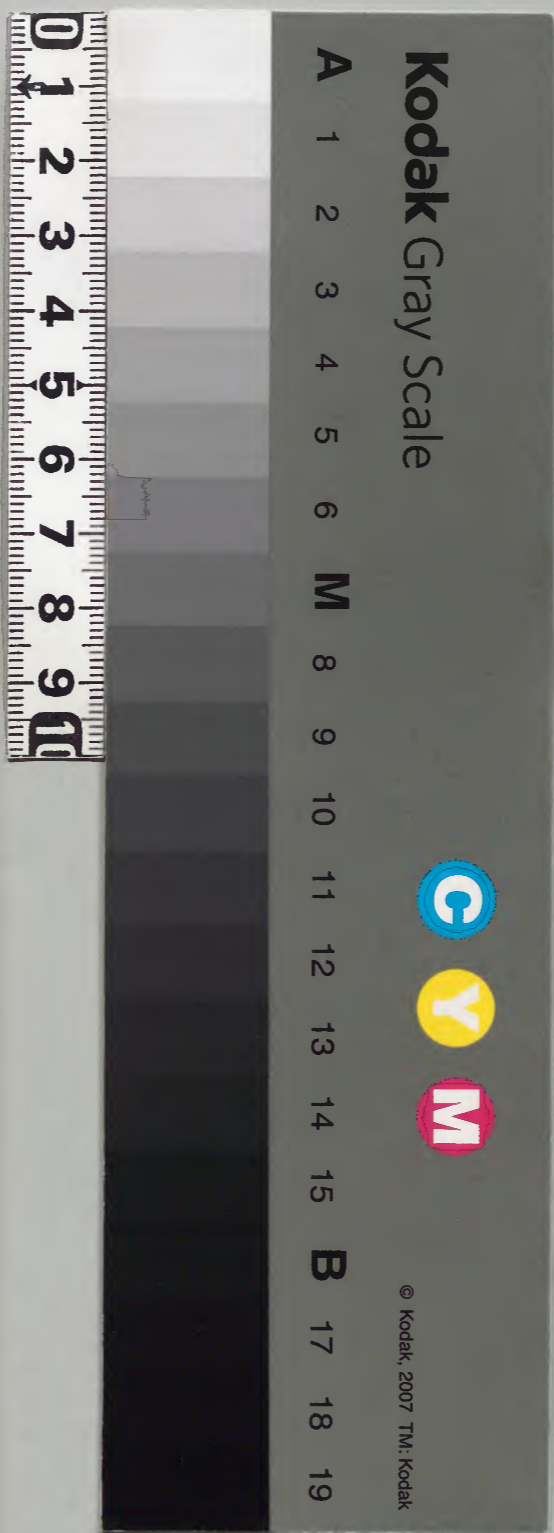


周官義疏

三十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31)		
函號	別	1	1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

淺草文庫

夏官司馬第四之三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灋。以等其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賞地。賞田也。在遠郊之內。屬六鄉焉。

賈疏載師職。以牛田。賞田在遠郊之地。遠郊內置六鄉等。猶差也。以功大小為差。

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功輔成王業。國功保全國家。民功。

灋施於民事功。以勞定國。治功。制灋成治。戰功。尅敵出

奇。司馬灋曰。上多前虜。賈疏。上多。戰以功多為上。前虜居於陳前。虜獲俘囚也。引之者

證多為戰功。賈氏公彥曰。六者皆對文為義。散文則通。左

傳舍爵策勳。彼戰還而飲至。是戰功亦曰勳也。明堂位。

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是周公德大。有勳兼勞者也。

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銘之言名也。生則書於王旌。以識其

人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盤庚告其卿大夫曰。

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也。今漢祭功臣

於廟庭。賈氏公彥曰。烝者眾也。冬時物成者眾。故祭

功臣。詔謂詔司常書之。又以辭使春官告神。

案大行人三等侯國皆曰建常。疑諸侯在國對其臣民。

亦得稱大常。如路寢象魏之類。故特標王之太常。以別

於使有勳者自銘其常也。

大功。司勳藏其貳。

鄭氏康成曰貳猶副也。

內史職。王有賞賜。贊為之。以方出之。夫等之勳當賜地者。司勳議其功之所稱。以上於王。王使內史為之辭。書於方。以下司勳。惟大功銘于大常者。則以詔司常。祭于大烝者。則以詔典祀。王之命辭。其正則二官藏之。而司勳藏其貳。若功小。無祭與銘之命。而惟賜之田。則司勳藏其正矣。注謂功書藏於天府。於經無據。

掌賞地之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政令謂役賦。賈氏公彥曰。賞地在

六鄉之內。其民亦從鄉之徭役。灋

凡賞無常輕重。視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常者。功之大小不可豫。賈疏待有之大小給之。故云不可豫也。功乃隨功

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國正。

正義鄭氏康成曰。賞地之稅。參分計稅。王食其一也。二全入於臣。加田。既賞之。又加賜以田。所以厚恩也。鄭

氏衆曰。正。謂稅也。祿田亦有給公家之賦貢。若今時侯國有司農少府錢穀矣。賈疏。漢法。穀入司農。錢入少府。獨加賞之田無正耳。

賈氏公彥曰。加田未知所在。或與賞田同處。在遠郊也。凡大夫士賜地有四種。大夫已上有采家邑任稍地之等是也。又有賞田及加田。又有士田。士田即圭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少牢特牲禮。是大夫士有田者。是知士亦有田。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

曰駑馬。皆有物賈。質如字。量力陽反。賈音嫁。

鄭氏康成曰。此三馬。買以給官府之使。無種也。賈疏。馬有六種。此三者無種。買以給官府。齊馬道馬亦無種。不買之者。其種馬上善似母。齊馬道馬雖非上善似母者。亦國家所蕃育。不買之也。鄭氏衆曰。皆有物色及賈直。易氏

祓曰。案韉人國馬田馬駑馬之韉。各有尺寸。故皆以三物量之。辨其物。則可定其賈。故謂之質。

校人辨馬之六物。而馬質所量惟三者。惟師田雜役。

官吏受馬於有司。故量其質。有死而更。或止更其物之法。種馬齊馬道馬。非羣下所得用。無所庸其量也。

綱惡馬

鄭氏康成曰。綱。以縻索維綱狎習之。**王氏應電**

曰。馬有愛駕破車。而其力可用者。則以索綱維之。使馴服也。

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質。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更音庚

正義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更。謂償也。某謂旬之內死

者。受之日淺。養之惡也。賈疏。旬之內。雖任之過其任。若

也。若養之惡。雖不旬之外死。任之過其任也。賈疏。雖善

也。若養之惡。雖不旬之外死。任之過其任也。賈疏。雖善

也。若養之惡。雖不旬之外死。任之過其任也。賈疏。雖善

也。若養之惡。雖不旬之外死。任之過其任也。賈疏。雖善

也。若養之惡。雖不旬之外死。任之過其任也。賈疏。雖善

也。若養之惡。雖不旬之外死。任之過其任也。賈疏。雖善

馬之時。致養之際。必不苟矣。

案馬以齒毛爲別。更以良駑定其賈之高下。旬之內更者。責以生時之賈也。以其物更者。以既死之皮筋肉物爲價也。入馬耳。乃旬內旬外之所同。以物更者。且入耳以防抵僞。則以全賈更者。不待言矣。嚴其罰於受馬之始。俾謹視其馬之性質。而養之得其宜。則調馴而不至暴疾矣。

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識其所載輕重。及道里。齊其勞逸。乃復用之。王氏曰。司馬法。戎事齊力。尚強也。田事齊足。尚疾也。所謂以任齊其行也。

案齊其行。亦謂服與服齊。驂與驂齊。則行步勻停。而疾徐如意也。

若有馬訟。則聽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訟。謂賣買之言相負。

案民間牛馬之賣。質人掌之。此訟則師田行役卒隸

有爭。及官買不得其平。或稽其賈。與同受馬於有司。馬死傷當償。而以過失相推者。注尚未盡。

禁原蠶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原。再也。天文辰為馬。

賈疏。辰則大火。房為天駟。故云。

辰為馬。

蠶書蠶為龍精。月直大火。則浴其種。

賈疏。月直大火。謂二月則

浴其種。內宰職。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是也。

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

大。賈疏。莊二十二一年。左傳周史語。禁再蠶者。為傷馬與。

量人。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為九州。營國城郭。營

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建。立也。立國有舊法式。若匠人記所

云。分國。定天下之國分也。后。君也。言君。容王與諸侯。

賈氏公彥曰。分國。謂分諸侯之國為九州。州各有疆界。

營國城郭。即匠人營國方九里之類。量市朝道巷。謂若

匠人市朝。一夫。經涂九軌。門渠之尺度。若應門容二轍

三个之等。造都邑。謂造三等采地。亦有城郭宮室市朝

之等。

以分國為九州者。周更定九州。析冀以為燕并。并徐於青。而豫州之境。西至華山。則虞夏以來建國。必有舊屬於此。而新屬於彼者。故曰分也。凡建國。大司徒制其域。封人封其四疆而已。城郭后宮市朝道巷門渠之細。非王官所及也。其國自有匠人營之。而掌於量人。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以有出疆之職也。量人下士二人。兼共軍旅喪祭之役。豈能徧營六服之國邑哉。

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涂本又作塗

壘鄭氏康成曰。軍壁曰壘。賈疏。軍行所擬停之處。皆為壘壁。以備非常。州。

一州之眾。師行亦二千五百人聚一處。故名州。市也。朝也。州也。皆有道以相之。軍社。社主在軍者。里。居也。賈疏。所居

皆有里數。故職在量人。

朝軍有朝者。凡相見之處皆曰朝。或王親在行。或所命主帥必有朝也。漢晉稱郡朝縣朝。潘安西征賦曰。勵疲鈍以臨朝。時為長安令也。里所以定分界。蓋量市朝州涂軍社之所屆也。詩瞻仰昊天。云如何里。亦當訓屆。

云州涂者。州為一鄉之小成。猶辨號名者鄉以州名之。意每涂不必定二千五百人。即二千五百人不必定出一州也。

注王氏應電曰。師衆所居非可苟也。八陣之法。中軍倍於四正。以為提挈張弛。四正倍於四隅。以為輔翼遊軍。別有三之一。以為應援。營中大道縱橫各二。所謂涂也。其地分為九。所謂州也。前有朝。為天子諸侯大將臨衆之地。後有市。以為衆兵貿易之所。左祖。以聽命而行。

賞。右社。示有尊。以行罰。略如國中之制。凡安營皆然。但軍行多寡不同。則壘舍大小亦異耳。

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書地。謂方圍山川之廣狹。書涂。謂支賈疏云。謂支分。奏謂臻。奏道。塗有支分。及相臻。奏遠近也。奏之遠近。

封國慶削。巡行征役。皆於是乎攷之。

通論鄭氏錡曰。大司馬掌九畿之籍。而職方氏屬焉。量人復書地數。涂數而藏之。其事相備。



凡祭祀饗賓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

正義鄭氏康成曰燔從於獻酒之肉炙也。賈疏。特牲饋食禮。主婦獻

尸。兄弟長以燔從。數多少也。量長短也。賈疏。案鄉射記脯五臟

多少長短。燔之數量未聞。敖氏繼公曰。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是長尺二寸而中屈之。祭半臟則不屈。

王氏昭禹曰。物之所共則有數。器之所容則有量。

通論鄭氏鍔曰。從獻脯燔之數量。使量人制之。義與巾

車掌路有鸞聲。因使鳴鈴以應雞人。車僕掌革車。因使

大射共三乏同義。

掌喪祭奠窆之俎實。窆昌絹反。又昌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窆亦有俎實。謂所包遣奠。賈疏。奠祭多據虞祭

言。此喪祭連奠窆。窆是壙內。故以為大遣奠。士喪禮下篇曰。藏包筭于旁。賈疏

藏筭者。即既夕禮云。菅筭三。黍稷麥。竝藏之於棺旁。

凡宰祭與鬱人受學歷而皆飲之。學古。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祭者。冢宰亦容攝祭。學讀如嘏尸

之嘏。鄭氏鍔曰。歷。歷同。謂受舉學之餘。歷而皆飲之。

受神福也。

辨正 賈氏公彥曰。先鄭引明堂位證罍是器名。但周獻

用玉爵不用罍。故後鄭讀如嘏尸之嘏。從少牢尸嘏主

人。案鬱人職。大祭祀與量人受舉罍之卒爵而皆飲之。下既言爵。則罍自不得從明堂位為器名。

案 王宅憂喪三年不祭。而有事于宗廟。則冢宰攝之。商

書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是也。王平時

有喪疾。則宗伯攝事。此與鬱人聯事。彼不言宰。此言宰。

蓋王親祭。與宰攝祭皆同。兩職互相備也。

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設肉豆。

肆注讀作鬻他。歷反。今讀如字。

正義 鄭氏眾曰。羞。進也。羊。殺體解節折也。肉豆者。切肉

也。鄭氏康成曰。肆。讀為鬻。所謂豚解也。賈疏。士虞禮

豚解。士喪禮。特牲四鬻去蹄。謂四段解之。殊肩髀如解

豚。故名豚解。大夫士祭自饋孰始。故正祭即體解為二

十一體。喪事略則有豚解。其天子諸侯之祭。有腥有爛

有孰。故初朝踐有豚解而腥之。饋獻則有體解而爛之。

醢尸乃有孰。與大夫士不同。

辨正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羊肆為體薦。全烝。後鄭不從

者。以此經用羊。是宗廟之祭。非祭天。案外傳禘郊之事。

腥其俎。豚解而腥之。孰其殽。體解而爛之。又云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是祭宗廟不得有全烝也。

案或以我將詩。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疑祀天亦用羊。非也。郊用特牲。見於書傳者甚多。我將詩。乃祀帝于明堂。以文王配。故有羊耳。此經明曰羊肆羊。殺肉豆。則非所以祀天者。其為宗廟之祭。何疑。醢人。豆實無羊。肉。然戴記。觴酒豆肉。則肉固可為豆實。禮文殘缺。不得專據醢人而謂古無是也。

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

珥而志反。一音仍。祈請作。創音機。注故書記作禩。鄭

司農云。禩讀為。祀書亦或為祀。

正義鄭氏康成曰。珥讀為珥。祈或為創。創珥者。覺禮之

事也。用毛牲曰創。羽牲曰珥。珥創社稷五祀。謂始成其

宮兆時也。賈疏。雜記廟成則覺之。春官肆師職。祈或作畿。秋官士

師職。凡創珥則奉犬牲。此創珥正字與。

辨正賈氏公彥曰。先鄭以珥為以牲頭祭。後鄭不從者。

案雜記。覺廟之禮云。門夾室用雞。其珥皆於屋下。珥既

為釁禮。此剗與珥連文。則剗亦是釁禮。非祭祀之法。何得為牲頭祭乎。後鄭謂珥讀為餌。祈或為剗者。以釁法無取於玉珥及祈禱之義。故依士師剗餌為正也。毛牲曰剗。羽牲曰餌。此相對而言。雜記。廟用羊。門用雞。皆云餌。散文通也。

禩 王氏與之曰。珥當為弭。如小祝所謂弭災兵。祈如小祝所謂祈福祥。非釁事也。

凡沈辜侯禳飾其牲。禳如羊反

禩 鄭氏眾曰。沈謂祭川。爾雅。祭川曰浮。沈辜。謂磔牲以祭也。月令。九門磔禳。以畢春氣。王氏昭禹曰。沈謂

豨。沈辜。謂鬻辜。侯謂侯福。禳謂卻禍。易氏被曰。飾其牲。謂羊牲被以文繡。

禩 劉氏迎曰。小祝掌侯禳禱祠之祝。號注以侯為侯。嘉慶禳為却凶咎。是以侯禳為二祭。何此侯禳又以為侯。侯惡氣而禳之。羊人職。沈辜釁禳。四者各為一事。則侯禳二祭也。

釁邦器及軍器

正義鄭氏康成曰邦器謂禮樂之器及祭器之屬。賈疏。禮器

即射器之屬。樂器即鍾鼓之屬。祭器即籩豆俎簋尊彝之屬。雜記凡宗廟之器其名

者成則釁之以豶豚。鄭氏鶚曰。小子掌用羊血以釁。注引此以證器始成則釁。非謂小子

職釁用豶豚也。

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

正義鄭氏康成曰示犯誓必殺之。賈氏公彥曰。大司

馬職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是此職也。

王氏曰斬牲徇陳以小子掌釁社不用命者戮于社故也。

祭祀贊羞受徹焉

正義賈氏公彥曰贊羞謂大司馬祭祀羞牲魚之類則

贊之受徹謂祭畢諸宰君婦廢徹之時則受之。

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羔

正義鄭氏康成曰羔小羊也。詩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

非賈疏凡正祭皆用成牲。今言飾羔則非正祭。故引詩為證。王氏安石曰禮記飾

羔鴈者以續。

祭祀無用羔者。即如豳詩之獻羔。又焉用飾之。飾以

續者。唯卿所執。擊之羔耳。此二句文不相屬。中間蓋有

闕文焉。

祭祀。割羊牲登其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登。升也。升首。報陽也。案郊特牲。腍骨

也。升首於室。賈疏。郊特牲。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燔燎。升首。報陽。注制祭之後。升牲首於北墉下也。賈氏

公彥曰。三牲之首俱升。此特言羊者。以羊人止掌羊牲。

不升餘牲故也。

疏三牲皆升首。獨於羊人言之。何也。牛人共牛牲之互

與其盆簋。則割而升其首。自屬牛人之職。故舉共互與

盆簋以相備也。於牛言升首。或疑羊之不必然。於羊言

之。則豕可知矣。牛人羊人等既主割牲。而內外饗又掌

祭祀之割烹。何也。掌牲者升首。饗人則體解以納烹也。

大祭祀。司士又率其屬而割牲。何也。其文上承賜爵而

呼昭穆。繼以羞俎豆。則所割乃祝衆賓衆兄弟之胥俎

耳。詳見本職。

凡祈珥共其羊牲。祈珥讀作創餌

鄭氏康成曰。共猶給也。賈氏公彥曰。犬人職。幾

珥共犬牲。用駝。此職云共羊牲。羊犬俱得為釁。故兩職各共之。

羣儒以祈珥為祭祀。破鄭注。不過以下文別言釁耳。

不知創餌。乃社稷宮廟始成之釁。不害下文為釁器物也。小子職珥於社稷。祈於五祀之後。亦別舉釁邦器及

軍器。義與此同。此職於祭祀外別舉祈珥。正明共羊牲以釁而無事於割焉耳。

賓客共其灋羊。

鄭氏康成曰。灋羊。殮饗積膳之羊。賈氏公彥曰。

言灋。即是依灋度多少。送於賓館。及道路。掌客所列是也。

牛人備舉牢禮積膳饗食賓射之牛。其灋具列於掌客。故言灋羊以該之。而軍事喪事之列於牛人職者。此

職亦以灋共可知矣

凡沈辜侯禳釁積共其羊牲。積音漬從智反又精智反

鄭氏康成曰積故書為眡鄭司農云眡讀為漬謂

釁國寶漬軍器也其謂積積柴禮祀禋燎實柴

牛人不言刳鉅及釁事而小子掌釁社稷五祀邦器

軍器皆以羊則古者凡釁皆不用牛與釁之外別有

積疑卽小子職所謂師田斬牲徇陳使血漬於地也若

積柴之祀則不宜列諸毀事之後

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

之賈音賈

鄭氏康成曰布泉王氏應電曰牧人無牲或耗

救也

此云受布于司馬而巫馬入其布於校人則凡官長

皆有存貯之布以備用明矣掌牲之官惟馬質羊人有

賈蓋小祭祀小賓客所用羊牲為多時須買共而馬質

有賈則以馬死或宜更其價或以其物更耳

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

鄭氏康成曰。行猶用也。變猶易也。**鄭氏衆**曰。鄒

子云。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

秋取柞櫛之火。冬取槐檀之火。**王氏昭禹**曰。以火亨

飪。則納其氣於內。逆用之。則強弱相勝而氣不均。順變

之。則休廢相沿而疾可救。故四時各取其所宜之木。以

變國火。使民常得陰陽之正氣而不溺於一偏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春取榆柳等。舊師皆以為取五方之

色同。今案棗杏雖赤。榆柳不青。槐檀不黑。其義未聞。

王氏應電曰。以四時之木所生者言之。榆柳先百木而

青。得東方之色。棗杏心赤。得南方之色。柞櫛文理白。得

西方之色。槐檀心黑。得北方之色。桑柘皮裏皆黃。得中

央之色。

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內音納

鄭氏康成曰。火所以用陶冶。民隨國而為之。**鄭人**

鑄刑書。火星未出而作火。後有裁。賈疏見昭六年左傳**鄭司農**云。

以三月本時昏。心星見於辰上。使民出火。賈疏三月諸星復在本位

故云九月本黃昏。心星伏在戌上。使民內火。故春秋傳

曰以出內火。賈疏襄九年左傳

案陶冶無四時之異。注說未知何據。或曰。季春始燠。則

出火於外。季秋始肅。然後內而用之。出內者。謂室居所

用之火與。

時則施火令。

正義易氏祓曰。謂施四時變國火之令。

案四時變國火。火政也。出內火。火令也。施火令。即承出

內火而言。

凡祭祀則祭燿。燿固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其為明之功。禮如祭爨。賈疏祭爨祭老婦也

賈氏公彥曰。祭燿。祭先出火之人。王氏安石曰。舉

火曰燿。祭祀用燿。故祭焉。

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野焚萊。民擅放火。賈氏公彥曰。國

失火。謂國中之民失火有罰。若今民失火有杖罰。大司馬仲春田獵。主用火。因除陳生新。若二月後擅放火焚。則有罰也。

掌固。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

正義 賈氏公彥曰。云城郭溝池者。謂環城及郭皆有溝池也。樹渠者。非直溝池有樹。兼其餘渠上亦有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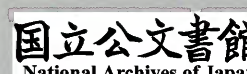
鄭氏康成曰。樹。謂枳棘之屬有刺者也。鄭司農云。國語。城守之木。于是乎用之。賈疏。案楚語。靈王為章華之臺。伍舉諫曰。瘠瘠之地。于是乎為

之城守之木。于是乎用之。引之者。證城有守法。

劉氏彝曰。浚溝之土以為城。

鑿池之土以為郭。溝池深於外。則城郭固於內。用其深以增高也。渠又在其外。所以出水。因之植木其上。守固之材出焉。王氏安石曰。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為阻固。蓋司險樹之。掌固脩之。

案 注。樹。謂枳棘之屬有刺者。樹之有刺者。以樊垣牆為便耳。土各有宜。城郭溝渠。凡樹之成林者。皆可以為阻固。蓋內有蔽則敵恫疑。依以設守。攻者難入。故春秋傳。



伐國而勝。乃得焚刊其竹木。秦漢以後。塞上樹榆柳。蓋古法之遺。

頌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

賈氏公彥曰。宮伯注。士謂卿大夫士之適子。庶子其支庶。鄭氏康成曰。衆庶。民遞守固者也。王氏安

石曰。頌其守。則遠近均。勞逸更。公卿大夫蒞職於內。而子弟守固於外。休戚一體之道也。

餘論黃氏度曰。霍光謂函谷京師之固。武庫精兵所聚。

故以丞相弟爲關都尉。子爲武庫令。猶識古以士庶子宿衛王宮及守固之意。

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稍食。任其萬民。用其材器。

正義鄭氏康成曰。飾器。兵甲之屬。今城郭門之器亦然。財用。國以財所給守吏之用也。稍食。祿稟。任。謂以其任使之也。民之材器。其所用塹築。及爲藩落。鄭氏鏗曰。萬民近地之民。材器所用楨幹木材及畚築之具。

公卿大夫之子。家有田祿。萬民計口授田。俾各守其地之阻固以自衛。而財用稍食。國猶頌焉。所以厚下安宅。而其效至於民忘其勞。民忘其死也。財用曰分。視地守之劇易而有多寡也。稍食曰均。計功力之多少以爲差等也。古者民之衣食裁患。織悉皆君爲計處。而民以材器給國事。如於其家。此國維所以固。仁義之利所以長也。

凡守者受灋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

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守者。士庶子及他要害之守吏。賈疏

城郭所守。是其常處。他要害若穀臯河漢要路之所。通守政者。兵甲役財。難易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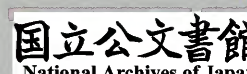
少。轉移相給也。非是不得妄離部署。贊佐也。王氏應

電曰。有地守者。各致其守。則呼吸不通。故必受法於掌

固以通守政。庶幾緩急應援。聲勢相輔。

通守政 卽均人所謂均地守。使劇易相通而得其平。

此平時之守法也。至移甲役財用。則其地猝有警。掌固



必以達於司馬。使國中有司。持符節以徵之他境。故與帥而贊之。舊說國有司。即掌固。或謂司甲役財用者。皆非也。周官移用其民者二。遂人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所以禦天裁而食無不足也。掌固移甲役財用。所以捍人患而兵無不足也。然非教化有素而信孚於民。亦徒法耳。後世習於游惰。則子弟而怠耕。溺於功利。則將吏而外市。安能使救人之事而盡其力。固人之守而致其死哉。

晝三巡之。夜亦如之。夜三鑿以號戒。

鑿音戚杜七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巡行也。行守者。為衆庶之解情。鑿謂

擊鑿警夜守也。三巡之間。又三擊鑿。賈氏公彥曰。此

掌固立法與有地守者。非自巡行之也。王氏應電曰。

夜更三鑿者。一以為三巡之表號。一以為凡守者之警

戒。易氏祜曰。號則呼守者之名。戒則警守者之事。

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瀆。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都邑亦為城郭。

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竟界也職謂守與任 賈氏公彥曰

國都並言謂王國及三等都邑也民職謂國都民當守之處均其勞逸而遞守也

自國至遠郊百里之外溝樹凡三重地愈近則阻固之設愈數也凡郭外曰郊都之郭外亦宜有溝樹凡此類皆所謂地職也

若有山川則因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山川若穀臯河漢 賈疏穀謂若穀有二陵臯謂若東成

臯漢若楚漢水以為池河為四瀆之險皆因之為固不須別造 王氏昭禹曰因其曰

然之勢以為阻固則用力不勞而為備也易

餘論王氏曰先王之世道德明仁義脩然後掌固之守

可賴若徒恃形勢而不知其本委而去之雖有高城深池何足恃哉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

達其道路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猶徧也達道路者山林之阻則開

鑿之川澤之阻則橋梁之賈疏開鑿若禹鑿龍門之類

賈氏公彥曰序官注國曰固野曰險是掌固掌在國

城郭司險掌城外阻固王氏應電曰周知山林川澤

之阻則可以控御侯國也有事則守之以為固所以待

暴客無事則達之以為路所以便行路

餘論杜氏佑曰管子云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輟輟

之險濫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陵陸丘阜之所在昔草

林木蒲葦之所茂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

困殖之地地形之出入相錯者必盡知之然後可以行

軍舉錯知先後不失地利

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為阻固皆有守

禁而達其道路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溝遂溝洫澮川也五涂徑畛涂道

路也賈疏遂人職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

夫有川。川樹之林。作藩落也。
上有路。

五溝五涂。遂人所治也。而於司險復曰設者。凡井田溝涂之設。一以盡地利。一以為阻固。故必使遂人與司險共議其形勢之錯連。水流之輸委。道路之支奏。猶邦之六典。大宰建之。而大史亦與共建。疏謂非遂人田間之溝涂。誤矣。不言都邑者。曰國之五溝五涂。則通乎畿內矣。於掌固言都邑者。守法之詳。皆具於掌固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井田中有無形之險固。遂溝洫澮川以通水道。即以限戎馬。徑畛道路。唯便農民。而不利於驅車。此盡東其畝。齊人所以責晉也。

案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山川丘陵之險。天作地成。非人力所能設也。周公設司險掌固之官。所恃唯溝樹耳。每見山澤豪民。居阻溝樹。盜賊即不敢犯。苟城邑要塞。多設溝樹。則居者有以自固。而戎馬失其利。此為民長慮者。所宜先務也。

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

有節者達之

鄭氏康成曰。有故。喪。裁。及。兵。也。閉。絕。要。害。之。道。備。姦。寇。也。賈氏公彥曰。節。謂。道。路。用。旌。節。

掌。因。所。掌。城。郭。溝。池。樹。渠。之。阻。固。所。在。皆。有。之。非。其。屬。所。能。徧。守。也。故。唯。頒。其。守。於。士。庶。子。衆。庶。司。險。所。掌。乃。要。害。之。道。故。國。有。故。則。以。其。屬。守。之。蓋。以。其。屬。下。士。監。臨。士。庶。子。衆。庶。而。嚴。其。守。法。耳。

掌疆闕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治。治。道。也。國。語。云。候。不。在。竟。賈疏。文。譏。不。居。其。方。也。禁。令。備。姦。寇。也。以。設。候。人。者。選。士。卒。

爲之。賈疏。卽。徒。百。二十。人。是。也。詩。云。彼。候。人。兮。何。戈。與。祲。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必。每。方。各。以。三。人。掌。之。其。六。人。則。掌。達。於。朝。或。軍。行。則。從。也。

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

正義鄭氏康成曰。方。治。其。方。來。治。國。事。者。也。春。秋。傳。晉。

樂盈過周。王使候人出諸轅轅。賈疏。襄二十一年左傳。是其送之。

賈氏公彥曰。方治謂國有事不能自決。當決於王國。或有國事。須報在上。皆是也。

環人掌致師。察軍慝。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師者。致其必戰之志。古者將戰。先使勇力之士犯敵焉。左傳。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敵。賈疏。左傳注。敵。矢之善者。代御執轡。御下攝。

馬掉鞅而還。賈疏。左傳注。攝。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

壘折。敵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賈疏。宣十二年左傳。慝。陰姦也。視軍中有為慝者。則執之。

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謀賊。訟敵國。揚軍旅。降

圍邑降戶。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謀賊。反間為國賊。賈疏。謂間伺此國之善惡。反於彼言之。敵國兵來。則往與訟曲直。若齊國佐如師。揚者。為之也。威武以觀敵。詩云。維師尚父。時維鷹揚。圍邑。欲降者受。

而降之。春秋齊人降鄆。賈疏。莊三十九年。秋七月文。

環。謂環伺四面。或有掩襲衝突之變故也。察軍隱。察已國之姦人。為敵間者。搏謀賊。執敵之為謀者。凡外謀必有內姦。與表裏。故兼察之。巡邦國。謂從王敵愾之邦國也。此職所列。皆臨敵時事。前五者。先為不可勝。後三者。蓋欲不戰而屈人之師。

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舍。挈畚以

令糧。挈苦結反。畚音本。

正義。鄭氏眾曰。挈壺以令軍井。謂為軍穿井。井成。挈壺

縣其上。賈疏。謂結之於竿首。令軍中士眾皆望見。知此下有井。壺

所以盛飲。故以壺表井。挈轡以令舍。亦縣轡於所當舍

止之處。使軍望見。知當舍止於此。轡所以駕舍。故以轡

表舍。挈畚以令糧。亦縣畚於所當稟假之處。令軍望見。

知當稟假於此下也。畚所以盛糧。故以表稟。軍中人多。

車騎雜會。謹囂號令。不能相聞。故各以其物為表。省煩

趨疾於事便也。鄭氏鍔曰。轡畚二者。非挈壺之職。在

軍無別事。故使兼掌之。

凡軍事。懸壺以序聚橐。凡喪。懸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懸壺以為漏。賈疏。懸壺於上。以水沃之。

水漏下入器中。以没刻為準法也。以序聚橐。以次更聚擊橐備守也。某

謂擊橐。兩木相敲。行夜時也。代亦更也。禮未大斂。代哭。

以水守壺者。為沃漏也。以火守壺者。夜則火視刻數也。

分以日夜者。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

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賈疏。此據漢法

而言。以器盛四十八箭。箭各百刻。以壺盛水。懸於箭上。節而下之水。水

淹一刻。則為一刻。四十八箭者。取倍二十四氣也。易

氏祓曰。挈壺之制不可攷。以唐制推之。水海浮箭。四置

注水。始自夜天池。入於日天池。自日天池。入於平壺。以

次相注。入於水海。浮箭而上。以浮箭為刻分。晝夜計十

二時。每時八刻。二十分。每刻六十分。箭四十八。二箭當

一氣。銅鳥引水而下注。浮箭而上登。則晝夜之刻。易

分至之候。冬夏長短。昏曉隱見。與周官晷景無差。氏祓曰。守之以水。則均其晷刻之多少。守之以火。則知

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夏官 挈壺氏

鄭氏注曰。冬水凍。漏不下。故以火炊水。沸以沃之。謂沃漏也。賈氏公彥曰。沃。謂沸水熱。澆沃壺中使下也。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

正義黃氏度曰。此即司士朝儀之位。公卿大夫初命見于王。則其位如朝儀之位而有摯。此射人掌其事也。注

謂將射始入見君之位。非也。若將射而非初命。何用摯哉。大抵射人本掌孤卿大夫之總。故在朝則使掌其位等其摯。會同朝覲。則作大夫介。及凡有爵者。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凡此皆非射事。而射事彼兼掌之。故以射人名官耳。

案射人掌公孤卿大夫。司士掌士。諸子掌庶子。三職相次。則射人之官。非專為射設也。自首至掌其治達。皆非射事。黃氏所見。可謂偉然。此朝位與司士朝位同。則路

門外之治朝也。日日常朝。固如司士職所云矣。其有初命爲大夫若卿若孤若公者。則執摯以見于王。而其位如此。初命者執摯。餘人各依位次立焉。經但著所執之摯不同。非謂在朝者人人執摯也。王出負寧南面。初命者執摯以前。奠摯再拜稽首。王答壹拜。宰受幣以東。此己臣之摯。故受之。與五等諸侯朝覲之玉異。見之於治朝。亦與覲禮在廟者異也。士相見禮曰。始見于君。執摯至下。容彌感。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答壹拜。此諸侯之臣之禮也。王朝可以類推。

射 鄭氏康成曰。位將射始入見君之位。不言士者。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燕禮。公升。卽位於席。西鄉。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大射亦云。則凡朝燕及射。臣見於君之禮同。賈疏儀禮。諸侯有燕朝及射朝。不見正朝。周官天子有射朝與正朝。不見燕朝。諸侯射朝與燕朝位同。則天子燕朝亦與射朝位同。則諸侯正朝亦與射朝位同。故引儀禮見天子諸侯互見爲義耳。 賈氏公彥曰。君南面答陽。臣北面答君。三公臣中最尊。故屈之。

使北面答君之義也。西方者賓位。以孤無職。尊而賓客之。故在西也。卿大夫皆有職。故在東。近君。居主位也。士無臣。祭無所擇。不得自大射。得與君大射。故司裘職大射不言士也。按下文士豨侯二正。則士得自行賓射。不得與君賓射矣。

案射無執摯之瀆。因官名射人。而強屬之射耳。以爲賓射尤非也。燕禮內朝之位。與此迥不同。而云三朝位同。殊不可解。此朝位以北面者爲尊。東面者次之。西面者

又次之。東面者賓方也。聘禮私覲。賓先入門右。擯者辭之。賓出。乃入門左。玉藻云。公事自闐西。私事自闐東。則西方之尊於東方也。足以見之矣。不言士者。士卑。且非射人所掌也。於射人與司士見治朝之位。於小司寇與朝士見外朝之位。於燕禮大射儀見內朝之位。朝位之不同具矣。

通論王氏詳說曰。朝士外朝之法。孤卿大夫同西面。射人司士二職。則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者。三孤無常職。時

乎與卿大夫同。又時乎與卿大夫異。乘夏篆。服希冕。所以與之異也。位九卿。爵六命。所以與之同也。

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灋。

相息亮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北面。從三公位。法其禮儀。

賈疏謂在朝進

退周旋拱揖之儀

存疑

鄭氏康成曰。謂諸侯來朝而未歸。王與之射於朝。

賈氏公彥曰。司几筵職。大饗射。王立展前南鄉。司服

職。饗射則驚冕。此云王與諸侯射。在朝當皮弁。又何得

有展。所以然者。彼二者據大射在學。故在展著冕。此賓

射在路門之外朝。與彼異也。

案

諸侯在朝。或有或無不定。若有則皆北面。故云則也。

諸侯來朝者。不必日日在朝。亦以公孤卿大夫中有初

命者。故來與斯禮耳。與三公偕北面。三公稍東而東上。

諸侯稍西。當少進而西上。不與三公相統也。諸侯不執

摯。以其朝覲時已執矣。禮之盛者不可褻也。諸侯非常

朝者。故射人詔相之。公孤卿大夫則無庸詔相也。注因

有諸侯。遂以為賓射。而疏直以為賓射在路門之外朝。凡射必先行燕禮。有堂有階。乃可分別賓主。而有升降之節。路門外直有庭耳。無堂無階。侯乏及其他射器如何位置。而可以射乎。經明言諸侯北面。豈有射位而北面者乎。其不然審矣。

通論 黃氏度曰。外朝諸侯東面。賓之也。治朝諸侯北面。

臣之也。

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工有祭祀之事。諸侯當助其薦獻者也。戒令。告以齊與期。治達。謂諸侯有所治。則受而達之於王。王有治。又受而下之。

家 此因上文而遂終言詔相諸侯之事。

以射灋治射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射法。王射之禮。諸侯已下之射也。治

射儀。謂肆之也。賈氏公彥曰。此王射之儀。兼有諸侯諸臣各在家與賓客射法。各自有官掌之。射人但以灋

與之耳。

自此以下。乃言射也。灋者。上下有一定之制。如下文。王以六耦之等。是法也。儀則行事之曲折。如器物之陳。飲射之節。先後左右之序。升降出入之文。皆儀也。循法而執其事者。各有儀。故曰以射法治射儀。

王以六耦射三侯。二獲二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貍首。七節二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

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豻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芣。五節二正。

鄭氏衆曰。三侯。虎熊豹也。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

也。賈疏。此言容。儀禮鄉射大射云。乏。云容者。據唱獲者容身於其中。云乏者。矢至此不過也。二侯。熊

豹也。豻侯。豻者獸名也。鄭氏康成曰。豻。大射儀作干

讀如宜。豻宜獄之豻。豻。胡犬也。士與士射。則以豻皮飾

侯。下大夫也。九節七節五節者。奏樂以爲射節之差。

敖氏繼公曰。鄉射之歌五終而鼓五節。其二節先以聽。

而二節之間。拾發以將乘矢焉。此云五節二正是也。王之大射九節五正。諸侯七節三正。卿大夫與士司。

此謂大射。非賓射也。考工記梓人云。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謂大射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謂賓射也。張獸侯。則王以息燕。謂燕射也。大射儀。干侯五十步。注云。干讀為豻。豻侯者。豻鵠豻飾也。此云士以三耦射豻侯。豻侯固皮侯。而棲鵠者。與大射儀無異也。則王之三侯。諸侯之二侯。孤卿大夫之一侯。亦是皮侯。棲鵠。而其

射為大射明矣。且据此。則大射士亦有之。注疏謂士無大射。又云士亦有賓射。皆非也。大司馬職合諸侯之六耦。謂正射之耦也。此云以六耦射三侯。當指初射之耦言之。以其孤卿大夫士之三耦。是初射。故知六耦四耦者。亦初射也。六耦蓋以士為之大射。如此意。賓射亦同與。此諸侯與大射儀之君一也。彼三耦三侯。與此異者。教繼公曰。作經有先後。故禮制有隆殺。是以異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皆與賓射於朝之禮也。三侯者。五

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侯者

二正而已。考工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遠國

謂諸侯來朝者也。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也。正之言正

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畫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蒼

次黃立居外。三正損立黃二正去白蒼而以朱綠。賈疏朱已

下以相尅為次。向南為首故。故先朱也。三正二正皆依聘禮記繅藉而言。三采者朱白蒼。二采者朱綠也。其

外之廣皆居侯中參分之一。中二尺。賈疏梓人云參分

彼謂大射之侯若賓射之侯亦當三分其廣正居一焉。九十步者侯中丈八尺七十步者侯中丈四尺五十步

者侯中一丈也。大夫以上與賓射飾侯以雲氣用采各如其正

賈氏公彥曰上文不言士天子與諸侯賓射士不與

也。而此云士豈侯二正則士得自行賓射不得與君賓

射矣。

三地官之牛人春官之罇師眡瞭典庸器夏官之小臣

於賓射皆有所共之事。而梓人五采之侯別於皮侯獸

侯則大射燕射之外別有賓射無疑。但賓射唯天子諸

侯有之。或因來朝或因會同特舉此禮。故雖次於大射。

而隆於燕射。侯用五采。尚文德也。其燕之牲以牛。盛其禮也。若孤卿大夫以下。則燕射而已。惡覩所為遠國屬者。而賓射云乎哉。九節七節五節。注以為樂節之差。是已。五正三正二正一。句相聯。與上三獲三容二獲二容一獲一容之句無異。舍樂節而忽指射侯。錯雜乖隔。豈復成文。

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步者量器長六尺者之名。如丈尺尋

引之類。刻畫狸形於其上。以為識。故云狸步。鄭氏康

成曰。三侯者。司裘所共。虎侯熊侯豹侯也。侯道以弓為

度。弓之下制長六尺。大射儀曰。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

十。是也。敖氏繼公曰。參。如無住參之參。謂介於二者之間也。大侯者。以其大於二侯名之。參侯者。以其

參於二侯名之也。大侯。謂熊侯也。則參侯其豹侯與。九十七十五。其步數也。王氏應電曰。

大射禮。司馬命量人量侯道。然後射人等張之。

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射人主令人去侯所而立

於後也。王氏應電曰。以避矢。以矢行告。射人主以矢行高下左右

告於王也。大射禮。大射正立於公後。以矢行告於公下

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卒令取矢。謂射卒射人令當取

矢者取矢也。某謂令去侯者。命負侯者去侯也。賈疏。負侯者服

不鄉射禮。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王氏昭禹曰。令

取矢。令射鳥氏也。射鳥氏職。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

并夾取之。

祭侯則為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侯。獻服不。服不以祭侯為位。為服

不受獻之位也。大射禮。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

賈氏公彥曰。大射禮。使服不氏負侯。將祭侯之時。先

設位於侯西北。北面。服不氏於位受獻訖。乃於侯所北

面祭侯。

與大史數射中。佐司馬治射正。

數所主反中張仲反正音政

正義鄭氏康成曰。數射中。數射者中侯之算也。大射禮。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於中南。案中者。盛算之

器。北面眡算。賈疏。大史數之射人但眡之耳。大射諸侯禮。謂之司射。天子謂之射人。司射恒執張

弓。搯扑。以將眡數算。故適階西釋弓去扑。倚于階西襲。乃適中南。北面眡數算也。射正射之灋

儀也。賈氏公彥曰。射之威儀。乃禮之正。故名射儀為

射正。王氏應電曰。正政通。司馬所主射儀。若命去侯。命取矢。乘矢

之類。

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灋儀。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語。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今

立秋有緇劉云。賈疏。漢時苑中有緇劉。爾雅。緇似狸。劉。也。引之者。證烝嘗在秋。有射牲順時

氣之法。

案緇劉似謂田取野獸以共祭。與此經臨祭之日射牲不同。注疏微混。

存疑鄭氏康成曰。烝嘗之禮。有射豕者。賈氏公彥曰。

宗廟之祭。秋冬射之。春夏否。祭天則四時常射。天尊故也。是以司弓矢共王射牲之弓矢。射人贊射牲也。諸侯已下則不射。楚語。剗羊擊豕而已。

案王所射者牛耳。羊豕小牲。未必親射。注所引烝嘗禮。

今無放尸以象神。祝以事神。故相尸者必祝。禮莫重於祭。王躬是飭。故詔相王禮者。必大小宗伯。司徒大學所升之士。竝司士論辨之。故掌其戒令。詔相其法事者。必司士會同朝覲賓客軍旅。孤卿大夫無事不與射人俱。故使相祭祀之法儀。凡從王及掌事者。亦射人作之。設官分職之意皆可以此類推。

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作讀如作止爵之作。賈疏。特牲禮三獻作止爵。二獻

賓長也。賓長作起前尸所止之爵。使尸飲之。讀從之者。取動作之義。諸侯來至。王使公卿

有事焉。則作大夫使之介也。有爵者命士以上。不使賤者。賈氏公彥曰。會同朝覲。王使公卿有事。則射人使大夫為上介。使凡有爵者命士以上為眾介也。

案此下皆非射事。其職之不專乎射可見矣。

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

倅七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倅車。戎車之副。賈疏。戎僕職。掌王倅車之政。易

氏祓曰。不敢虛位故也。賈氏公彥曰。王出征伐。王乘

戎路副車十二乘皆從則使命士以上乘之。

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大史及大夫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作者選使從王見諸侯戒戒其當行

者覲禮諸侯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

史氏右

賈疏引覲禮證王使諸公就館賜侯氏之法也右謂大史在公之右

王氏昭禹

曰大史與有事者以大史主協禮事故也

大喪與僕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敬

者苛罰之

比毗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僕人大僕也僕人與射人俱掌王之

朝位也王崩小斂大斂遷尸于室堂

賈疏始死於北墉下遷尸於南牖下

小斂於戶內是遷尸於室小斂訖遷尸於戶外大斂於

阼階大斂訖又遷尸於西階以入棺是遷尸於堂也

賈疏檀弓注卜當射為僕即僕人也

朝之象也檀弓扶君卜人師扶右

賈氏公彥曰作

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苛謂詰問之

卿大夫掌事者謂王喪宜各有職掌比其廬若宮正所

云親者貴者居廬當比其本服親疏及貴賤

其材力所稱也。會同朝覲。大宗伯為上相。故所作唯介。

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擾日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猛獸。虎豹熊羆之屬。擾。馴也。教習使

之馴服。

國 教擾者。納之圈檻。時其飢飽。達其怒心之謂也。凡此

類。亦聖人所以盡物之性。

凡祭祀。共猛獸。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中膳羞者。獸人冬獻狼。春秋傳。熊

蹠不熟。賈疏。宣三年左傳。

賓客之事。則抗皮。抗。苦浪反。劉古郎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謂賓客來朝聘。布皮幣者。

服不氏。主舉藏之。抗。讀為亢。其雙之亢。賈疏。僖二十八年左傳。城濮之

戰子犯曰。背惠。食言。以亢其讐。某謂抗者。若聘禮。有司二人舉皮以東。

賈疏。聘禮。行享禮之時。皮幣布于庭。使有司舉皮以東。即服不氏也。

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之。而待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贊。佐也。大射禮。命量人巾車張三侯。

待獲待射者中。舉旌以獲。賈氏公彥曰。待獲者大射禮。唱獲者居之中。中則舉旌以宮。偃旌以商。是也。

通論 王氏昭禹曰。凡大射之候。共於司裘。張於射人。服

不氏贊射人張之。

射鳥氏掌射鳥。

射常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鳥謂中膳羞者。賈疏。下文云。祭祀毆鳥。鳥。鳥。鳥。不中膳羞。

則毆之。此直云射鳥。鳥。鳥。鳥。屬。賈疏。內則。舒鳥翠。

明是中膳羞者也。去翠腎。並可膳羞。云之屬者。兼有雉。鷓。鷓。類。

通論 陳氏汲曰。射鳥氏掌射鳥。羅氏掌羅鳥。不特以

備祭祀有羞之用。庖人共喪紀之。庶羞。賓客之禽獻膳

夫羞用百二十品。多取於是。

祭祀以弓矢毆鳥。鳥。

毆音區

正義 鄭氏康成曰。鳥。鳥。喜鈔盜。便污人。

凡賓客會同軍旅亦如之。

正義 賈氏公彥曰。會同有盟詛之禮。殺牲之事。軍旅亦

有斬牲巡陳之事故。須毆鳥。鳥。

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

并卑盈反。夾音甲。

正義

鄭氏眾曰。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則以并夾取之。

并夾。鉞箭具。夾讀為甲。司弓矢職。大射燕射共弓。笨并

夾。賈氏公彥曰。射皆三番。第一番唯有六耦。三耦初

射。雖中不釋獲。第二第三皆眾耦共射。則釋獲。皆有取

矢之法。大射賓射燕射皆同。

羅氏掌羅鳥鳥。

正義

鄭氏康成曰。鳥謂卑居鵲之屬。

賈疏。小弁詩。弁彼鷺斯。歸飛提提。注

云。鷺卑居。雅鳥也。鵲即山鵲。卑居之類。云之屬。兼有餘鳥也。

蜡則作羅襦。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作猶屠也。鄭司農云。蜡謂十二月大

祭萬物也。郊特牲。天子大蜡。謂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

索饗之。某謂蜡。建亥之月。此時火伏。蟄者畢矣。

賈疏。十月之時。

火星已伏在戌。將蟄者畢矣。

豺既祭獸。可以羅網。圍取禽也。王制。豺

祭獸。然後田。又曰。昆蟲未蟄。不以火田。

正義

薛氏季宣曰。戴記。羅氏致鹿與女。以戒諸侯曰。好

田好女者亡其國。非真以鹿致也。蓋作羅以示之。非真以女致也。作襦以示之。鄭氏鏗曰。羅以戒其好田。襦以戒其好女也。

仲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春鳥。蟄而始出者。若今南郡黃雀之屬。是時鷹化為鳩。鳩與春鳥變舊為新。宜以養老。助生氣。行。謂頒賜。賈氏公彥曰。司裘職。仲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注云。仲秋鳩化為鷹。仲春鷹化為鳩。順其始殺

與其將止。而大頒羽物。若然。則一年二時行羽物。王氏應電曰。獻鳩者以養國老。因以羽物頒羣臣。自此順生氣而不殺矣。

掌三鳥養鳥。而阜蕃。教擾之。音許六反 劉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阜。猶盛也。蕃。蕃息也。鳥之可養。使盛大蕃息者。謂鸞鷩之屬。

祭祀共卵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卵可薦之鳥。

歲時貢鳥物。共膳獻之鳥。

鄭氏康成曰鳥物謂鴟鴈之屬。賈疏不言鴟鴈者。所畜非貢物。以

四時來。膳獻之鳥。雉及鶉鴛之屬。賈疏內則及公食大

有雉兔

鶉鴛

注以鳥物為鴟鴈之屬。蓋疑家禽不宜歲時致貢。不

知掌畜所養無野鳥。貢以歲時。以便膳獻耳。蓋王后世

子之膳。以及內宮外內朝冗食者之公膳。賓客之禽獻。

若每事每日而取於掌畜。不勝其擾。且無以辨其物之

時與嘉。故分四時。貢其既成而當於用者。膳羞秩賜。則

頒之於庖人。賓客禽獻。則掌之以有司。而屬於掌客。然

後物可先期以辨。事可應時而集。至於祭祀之卵鳥。則

臨祭然後共之。以鳥必時卵而後膚革充盈。此聖人察

物之詳也。王氏安石謂鳥物為翠腎羽翮。不知畜鳥之

羽翮。無可以飾車旗衣服者。况翠腎乎。

總論鄭氏鏞曰。服不氏以下四官。以共祭享膳羞及賓

客之禽獻。故事雖微不可缺。

